

## 基隆市 114 年度學前暑期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提供本市國民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暑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
- 二、促進身心障礙幼兒之健康成長，培養規律的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及生活自理的能力。
- 三、支持有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減輕父母照顧負擔，使其安心就業。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參、實施對象：

- 一、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之學生優先。
- 二、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且障礙程度輕度以上學生次之。
- 三、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肆、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暑假學習任務指導、生活教育與體能活動。

### 伍、開班原則：

- 一、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8人。
- 二、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 三、得採混齡編班。

### 陸、服務優先順序：

- 一、承辦學校及本市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 二、本市市屬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市市屬學校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資 格                | 積分  | 序位 | 證 明 文 件       |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 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 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 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 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 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 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 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柒、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30 天 | 1.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30 天 | 參加費用 1500 元，支用實作材料暨物品費（一天 50 元）。 |

### 捌、服務人員資格：

- 一、每班編配 2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員 1 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人員，承辦學校特教助理員優先安排及支援。
-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 五、除服務人員外，本府將依各校招生學生身心障礙程度及招生數量酌予配置各校特教助理員(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及替代役男。承辦學校若有約僱之特教助理員則由承辦學校之特教助理員優先提供支援。

玖、實施期間：暑假 114 年 7 月 07 日至 8 月 15 日（8 時至 18 時 00 分）。共計 30 天。

### 拾、補助標準：

-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經扣除參加學生實際所收之費用後，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助理員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行政費(支應水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二、補助標準如下：
  1. 鐘點費：每日以 13 節計(每節 40 分；8 時至 18 時 20 分，含放學時間，計 13 節)、每節 400 元。

|     |             |
|-----|-------------|
| 第一節 | 8:00-8:40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二節 | 8:50-9:30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三節 | 9:40-10:20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四節 | 10:30-11:10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五節 | 11:20-12:00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六節 | 12:10-12:50 |

|      |             |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七節  | 13:00-13:40 |
|      | 中間休息 5 分鐘   |
| 第八節  | 13:45-14:25 |
|      | 中間休息 5 分鐘   |
| 第九節  | 14:30-15:10 |
|      | 中間休息 5 分鐘   |
| 第十節  | 15:15-15:55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十一節 | 16:05-16:45 |
|      | 中間休息 10 分鐘  |
| 第十二節 | 16:55-17:35 |
|      | 中間休息 5 分鐘   |
| 第十三節 | 17:40-18:20 |

2.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3.加班費：逾契約工作時間之加班費，依勞基法核給。

4.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5.雜支費。

#### 拾壹、經費來源：

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惟酌收照顧外課程規劃衍生之實作材料暨物品費。

#### 拾貳、其他：

-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二、逾時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三、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 四、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12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等)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

六、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予補課亦不予退費。

# 基隆市仁愛國小 114 年度學前暑期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招生簡章

## 一、目的：

-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幼兒於暑假期間之照顧服務。
- 2.促進身心障礙幼兒之健康成長，培養規律的作息及生活自理的能力。
- 3.支持有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減輕父母照顧負擔。

## 二、實施期間：

暑假 114 年 07 月 07 日至 8 月 15 日，8 時至 18 時 00 分。共計 30 天。

## 三、參加對象：

- (一)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之學生優先。
- (二)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且障礙程度輕度以上學生次之。
- (三)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四、開辦地點：基隆市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五、開辦原則：

- 1.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者得予開辦。
- 2.得採混齡編班，且以開辦1班為原則。
- 3.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 六、報名期間：114 年 06 月 23 日至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止。

## 七、報名地點：

- (一)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學前特教組報名。
- (二)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 06 月 26 日前逕送開辦學校(基隆市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

## 八、報名資料：

- 1.報名表(附件一)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3.戶口名簿影本
- 4.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5.切結書(附件二)
- 6.學生生活自理表(附件三)
- 7.資格審查文件(有則附，無則免)

## 九、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暑假學習任務指導、生活教育與體能活動。

## 十、收費標準：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30 天 | 1.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30 天 | 1.參加費用 1500 元，支用實作材料暨物品費。 |

\*請於錄取公告(6/27)後 114 年 07 月 02 日前至開辦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1.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2. 承辦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 承辦學校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4.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5.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資 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 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 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 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 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 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 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 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6 月 27 日(五)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8 點整之後到校。
- (二)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累積超過 3 次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三)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四)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及疫情感染風險之虞，建議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 (六)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補課及退費。
- (七) 幼兒園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幼兒入園前、用餐前後及離園後加強消毒：
  1. 入園量體溫、主動關心幼兒健康、強化衛教宣導、環境消毒、教室保持通風。
  2. 盥洗室及師生常接觸物品，每日徹底清潔消毒。
- (八) 幼兒使用個人餐具及水壺(請每日自備)，用餐位置固定。
- (九) 室內空間窗戶保持通風。

基隆市仁愛國小 114 年度學前暑期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 址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班別                     |  | 障礙類別及程度 |      |       |  |
| 健 康 情 形                    |  | 用 藥 情 形 |      |       |  |
| 其他特殊狀況說明(如是否會挑食、會害怕事務……等等) |  |         |      |       |  |
| 家 長 姓 名                    |  | 電話      | (白天) | (晚上)  |  |
| 緊急聯絡人(1)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2)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或疫情之虞，建請家長斟酌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請勾選 | 得分 |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 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 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5 分 | 3  | 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     |    |
| 父母皆歿               | 4 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單親家庭               | 3 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 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
| 雙薪家庭               | 1 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學校端審查人員簽章：         |     |    |               | 總分： | 分  |

### 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_\_\_\_\_，於 114 年度暑假參加仁愛國小辦理之「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時間於 18:00 前完成接送，若累積逾時接送超過 3 次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2.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四、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因幼兒發生醫療、意外等緊急事故，同意校方通報 119 就近送醫，並通知緊急連絡人。
- 五、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補課及退費。

此致

仁愛國小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學生生活自理表

【附件三】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教師填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壹、日常生活

### 一、進食

1. 會用什麼餐具進食☐靠別人餵食☐吸管☐湯匙☐筷子
2. 喝水時☐需別人扶持才能喝水☐雙手握杯喝水☐單手握杯喝水☐能慢慢喝水☐能自己倒水而不潑灑
3. 進食時☐灑落許多☐稍有灑落☐不會灑落
4. 進食完畢☐需別人協助清理☐自己用毛巾擦淨手嘴☐會協助清理桌面清洗碗筷

### 二、如廁

1. 如廁意願表示☐不會表示☐用表情或動作表示☐會用聲音表示☐會清楚的說出
2. 廁前準備☐完全需別人協助☐請別人脫衣服才能如廁☐完全不需別人協助
3. 便後處理☐完全需別人協助☐需別人協助可自己穿衣服☐完全不需協助

### 三、穿脫

1. 衣服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會抬動手腳☐會穿脫但不會扣鈕釦拉拉鍊☐完全不需協助
2. 鞋襪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抬動腳☐會穿脫自黏鞋但不會綁鞋帶☐完全不需協助

### 四、清洗與衛生

1. 洗手☐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2. 洗臉☐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3. 刷牙☐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4. 擦鼻涕☐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 貳、知覺動作

### 一、大動作

1. 行動☐完全需別人協助☐自己操作輪椅☐靠支架走路☐完全不需協助
2. 活動☐完全需別人協助☐會坐☐爬☐站☐走☐跑☐跳☐滾翻（以上能做均可勾選）

### 二、小動作

1. 抓放☐不會伸手抓放☐會用五指抓物☐會拍手☐會用小夾子或鉛筆
2. 腕力☐會左右搖動如搖鈴☐會打開糖果紙☐能一頁一頁翻書☐會用鑰匙開門

### 三、視覺

1. 視覺動作☐無法追尋光源☐會追視約三公尺移動物體☐能注視某物十秒以上

### 四、聽覺

1. 辨別與理解☐完全不理會☐聽到自己名字會反應☐別人說「不可以」時有反應  
☐瞭解簡單的問題如「你要不要吃餅乾？」☐會依照指示來做

## 參、溝通

1. 發音☐會流口水☐會發單音☐能正確發音☐會仿說☐能以聲音表不同的感覺
2. 表達☐以表情或手勢表達需要☐拉著人去拿物或看人☐單音表達☐能完整說完簡單句

## 肆、社會化

1. 安全☐無法分辨危險口頭或手勢警告☐能避開危險區☐活動或遊戲時不會用玩具傷人  
☐遇到危險會找人協助☐能小心操作銳利工具
2. 環境☐需要父母陪同才能上課☐上課時會不由自主的走動☐上課鈴響立刻進教室  
☐願意參與新的工作☐環境改變仍能保持情緒穩定
3. 社交☐不會和小朋友一起玩☐他人逗弄會有反應☐會請別人一起玩☐能和他人輪流玩  
☐會和別人玩扮家家酒的遊戲☐能領導別人玩遊戲

## 伍、專業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其他

## 陸、特殊行為☐自傷行為☐破壞行為☐攻擊行為☐自我刺激行為☐其他\_\_\_\_\_